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勤奮向學、力求上進、成績優良者，給予獎學金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：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格：

(一)就讀公立各級學校，成績合於下列標準且家境清寒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
(二)申請學業成績標準；

高 中 組—公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私立學校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國 中 組—智育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國 小 組—智育 90 分以上、德育 80 分以上。

第二條：各組名額與獎學金金額：

(一) 高 中 組 3 名，每名參仟元。

(二) 國 中 組 3 名，每名貳仟元。

(三) 國 小 組 3 名，每名壹仟伍佰元。

第三條：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 獎學金申請書「申請書逕向本會索取」。

(二)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乙分「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戳章」。

(三) 學生證影本乙分。

(四) 戶口名簿影本乙分。

(五) 當年底收入戶影本乙份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，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收即可，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」。

第五條：各校推薦名額以 3 名為限，各組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時，依照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之高低決定，如各科分數均相等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發放日期另函通知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 108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，呈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電話_____

住址_____就讀學校_____

學業成績_____操行成績_____

申請人_____簽章_____

申請附件：一、成績單影本 二、在學證明書（學生證影本）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 五、當年底收入戶證明書

備註_____

董	複	初	承
事			辦
長	審	審	人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學生獎勵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家庭子女力求上進、孝行可嘉，品德優良者，給予獎勵金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：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桃園市，就讀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學業成績雖未達標準，但力求上進，且孝行可嘉，品德優良，足以為同學表率，得由學校推薦，給予獎勵金表揚者。
- (二)申請標準：由各級學校填寫推薦表並蓋章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給予獎勵金嘉許。

第二條：孝行可嘉，品德優良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

- (一)高 中 組 10 名，每名參仟元。
- (二)國 中 組 15 名，每名貳仟元。
- (三)國 小 組 20 名，每名壹仟伍佰元。

第三條：申請獎勵金應繳下列證件：

- (一)獎勵金申請書「申請書逕向本會索取」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乙分。
- (三)前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乙分「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戳章」。
- (四)戶口名簿影本乙分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30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401巷123號，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收即可，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」。

第五條：各校推薦名額以3名為限，申請總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時，依照所附加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之高低決定，如各科分數均相等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六條：請推薦單位於備註中註明值得獎勵表揚之事項。

第七條：獎勵金發放日期另函通知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獎勵金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電話_____

住址_____就讀學校_____

申請人_____簽章_____

申請附件：一、在學證明書（或學生證影本）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
三、本申請書及推薦表（未填推薦表，不予補助）

推 薦 表

推薦項目：

推薦理由：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簽章：

董事長：_____ 值星董事：_____ 總幹事：_____

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電話：03-3621111 傳真：3621188 承辦人：_____